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马来西亚INOFINE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INOFINE CHEMICALS SDN BHD

● 投资金额：1,400万林吉特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股份”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下属新加坡全资子公司（INOFIN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或“受让方”）为投资主体，收购BIS Chemicals Sdn Bhd和Mock Phoi Ching（以下单称或统称“转让方”）持有的INOFINE CHEMICALS SDN BHD（以下简称“INOFINE”或“标的公司”）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INOFINE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银行履行必要的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流程，后续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INOFINE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快速融合以实现资源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INOFINE能够继续保持稳定的发展，发挥协同效应。此外，本次交易中，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并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本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且标的公司的销售区域也主要为海外市场，后续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情况，并通过相关机制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外汇汇率和外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保持理性，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充分评估了INOFINE的投资价值，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400万林吉特通过新加坡子公司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INOFINE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收购前后INOFINE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IS Chemicals Sdn Bhd	90,000	60.00%	0	0
Mock Phoi Ching	60,000	40.00%	30,000	20.00%
INOFINE PTE. LTD.	0	0	120,000	8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INOFINE CHEMICALS SDN BHD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INOFINE CHEMICALS SDN BHD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及/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本次交易采取必要行动，并办理本次交易后续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等相关政府审批备案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BIS Chemicals Sdn Bhd和Mock Phoi Ching，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BIS Chemicals Sdn Bhd

类别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BIS Chemicals Sdn Bhd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6日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	1,400,000股	
注册地址	SUITE 30C, 3RD FLOOR, WISMA TCL, NO.470 JALAN IPOH 3RD MILE,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经营范围	各类化工相关产品的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YAP KIM MING	770,000	60.00%
YAP KIM YEE	630,000	4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二）Mock Phoi Ching

Mock Phoi Ching，男，马来西亚籍，现任职于INOFINE并担任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新加坡子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INOFINE 80%的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收购资产类别。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INOFINE CHEMICALS SDN BHD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2日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	150,000股	
注册地址	Suite 30C, 3rf Floor Wisma TCL, 470 Jalan Ipoh 3rd Mile, 51200 Kuala Lumpur	
经营范围	各类化工相关产品的贸易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IS Chemicals Sdn Bhd	90,000	60.00%
Mock Phoi Ching	60,000	4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本次交易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的情形。

3、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为表面处理和清洁产品、电镀化学品的销售。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林吉特

项目	2024年1-4月/2024年4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2.11	1,259.09
负债总额	509.13	541.65
资产净额	892.98	717.44
营业收入	815.78	2,241.83
净利润	137.09	23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09	233.69

注：标的公司2023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K. L.NG & CO.进行审计，并出具INOFINE CHEMICALS SDN.BHD.REPORTS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FINANCIAL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3。标的公司2024年1-4月/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项目因涉及境外投资，公司后续将完成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的登记备案工作，并在通过银行履行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流程后进行投资款项汇出。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Inofine Chemicals Sdn Bh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4]第301682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1,750万林吉特。根据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林吉特对人民币汇率1.5415，即经收益法评估后，INOFINE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97.63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对价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就标的公司之财务情况、技术能力、业务规模及双方协同发展前景进行充分协商谈判后决定。本次交易总价预计约为1,400万林吉特。

（三）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建立在交易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转让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股权转让方：BIS Chemicals Sdn Bhd、Mock Phoi Ching

股权受让方：INOFINE PTE.LTD.

标的公司：INOFINE CHEMICALS SDN BHD

其他签署方：公司、Yap Kim Ming、Yap Kim Yee

（二）交易价格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400万林吉特。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交易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80%股权，其中BIS Chemicals Sdn Bhd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60%的股权，Mock Phoi Ching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20%的股权。

转让价款的10%（即140万林吉特，“首付款”）应于首付款支付日（定义见后）由受让方以电汇方式汇入BIS Chemicals Sdn Bhd指定的收款专用账户。于首付款支付日（定义见后），公司应将转让价款的90%（即1,260万林吉特）以电汇方式汇入受让方指定的收款专用账户。转让价款的65%（即910万林吉特）应在交割日（定义见后）由受让方通过电汇方式汇入BIS Chemicals Sdn Bhd指定的收款专用账户，转让价款的25%（即350万林吉特）应在交割日（定义见后）由受让方通过电汇方式汇入Mock Phoi Ching指定的收款专用账户。

2、首付款支付日

首付款的支付应当在下述约定的条件均被满足（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可被相关一方豁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书面同意的日期（“首付款支付日”）进行：

（1）相关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任何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合法、或限制、禁止本次股权转让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2）在作出时至首付款支付日，《股权转让协议》所包含的、转让方及除艾森股份及受让方之外的其他方所作的每一项陈述及保证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3）艾森股份已就标的公司完成了业务、财务及法律尽职调查，并合理认可该等尽职调查的结果；

（4）截至首付款支付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及转让方亦不存在任何可能会导致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营、财产、财务状况、收入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5）除艾森股份及受让方外的其他方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等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的签署及交付；

（6）艾森股份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主管政府部门及/或相关机构申请办理完毕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

（7）艾森股份的内部决策机构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艾森股份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以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交易文件，且该批准在首付款支付日维持完全有效。

3、交割日

交割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所述的交割先决条件均被满足（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可被相关一方豁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书面同意的另一日期（“交割日”）进行（“交割”）。各方承诺将尽其合理努力以促使与其相关的交割先决条件的实现，不得无故拖延。

4、交割先决条件

（1）受让方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受限于交割时或交割前以下每一条件的满足或由受让方给予书面豁免：

(a) 相关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任何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合法、或限制、禁止本次股权转让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b) 在作出时至交割日，《股权转让协议》所包含的、转让方及除艾森股份及受让方之外的其他方所作的每一项陈述及保证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c) 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及转让方亦不存在任何可能会导致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营、财产、财务状况、收入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d) 除艾森股份及受让方之外的其他方已取得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所必要或需要的全部内、外部同意和批准（如涉及）；

(e) 标的公司的内部决策机构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组织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章程）的规定出具相关确认文件及/或决议，以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交易文件，且该批准在交割日维持完全有效；

(f) 标的公司已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更新其组织性文件（如涉及），以反映如《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二所示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情况；

(g) Yap Kim Ming及Yap Kim Yee已辞去标的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他任何在标的公司担任的职务（如有），艾森股份及受让方提名的两名董事已经标的公司正式选举为董事，且标的公司已就前述董事变更至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完毕全部审批/备案手续（如涉及）；

(h) 标的公司已清偿全部金融机构贷款，并终止全部金融机构贷款协议及对应的担保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其与以下金融机构间的贷款：(i) Affin Islamic Bank Berhad, (ii) Affin Bank Berhad, (iii) RHB Bank Berhad以及(iv) Public Islamic Bank；

(i) 标的公司已与其全部员工，包括Mock Phoi Ching、Mario Hadzaro Malindo Bin M Mahrus及Raja Nur Sakinah Binti Raja Kamarundin签署了满足标的公司要求且符合马来西亚法律规定的用工合同；

(j) 艾森股份的内部决策机构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艾森股份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以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交易文件，且该批准在交割日维持完全有效。

（2）转让方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交割义务受限于交割时或交割前以下每一条件的满足或由转让方给予书面豁免：

(a) 在作出时至交割日，《股权转让协议》所包含的、受让方所作的每一项陈述及保证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b) 除转让方外的其他方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等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的签署及交付。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特别地，转让方同意，对于艾森股份或受让方直接或间接与下列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事项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艾森股份、受让方或其关联方、董事、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合称“受偿人士”）提起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转让方应当连带地进行赔偿、提供辩护，艾森股份或受让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艾森股份或受让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足额赔偿并免受损害：

（1）标的公司任何产生于或源于交割日或之前的并且未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贷款、债务、负债、担保和其他或有债务；

（2）无论是否已经在《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三中披露，任何在交割日或之前已经发生的或由于在交割日或之前已经存在的事由导致的任何法律程序或第三方主张而使受偿人士遭受的任何损失。

（五）生效及终止

1、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由各方于文首所载之日签署并成立，并自艾森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其全部交易文件之日起生效。

2、终止

《股权转让协议》可在交割日前的任何时间通过以下方式解除：

（1）《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形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若任一下列情形发生，艾森股份或受让方有权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i)任一转让方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或有重大遗漏；(ii)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业务、前景或经营方面对标的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变更；(iii)任一转让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艾森股份或受让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予以纠正；(iv)如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因转让方及/或标的公司的原因导致转让方及/或标的公司未完成交割先决条件或未就交割先决条件取得艾森股份或受让方出具的豁免。

《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后，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但《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协议的生效、解除及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其他”的约定除外。一方对其他方就《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没有索赔权利，但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协议解除前应当承担的责任除外。如艾森股份或受让方因上述2(2)所列情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转让方需向艾森股份及受让方补偿其在《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前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如涉及）。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形成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亦不会形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的领先地位，快速布局东南亚市场。推动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和国际化战略的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一）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尚需完成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银行履行必要的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流程，后续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业务整合以及协同效应不达预算的风险

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在公司控股标的公司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资源互补、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促使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收购风险。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并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本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且标的公司的销售区域也主要为海外市场，后续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情况，并通过相关机制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外汇汇率和外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本次收购以及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独立董事袁成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2023年制剂销售大约6个亿，请问今年制剂的毛利率是否好于去年？

答：您好，感谢您对于公司的关注，受农药行业大环境的影响，原药价格持续在低位运行，本年制剂销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产品毛利率出现小幅度下降，毛利额有所增长，谢谢！

问题2：请问公司唑草酮现在的产能还是50吨吗？适用范围是否还是以高粱为主？棉花等作物的试验结果如何？

答：您好，感谢您对于公司的关注，唑草酮产能未发生变化，目前主要应用于高粱田除草，棉花等作物试验正在进行中，谢谢！

问题3：苯丙草酮预计年底公示，请问公司苯丙草酮年制剂销售目标是多少？是不是6期投产后产能250吨？

答：您好，感谢您对于公司的关注，苯丙草酮登记资料已提交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处于评审阶段。六期规划产能为200吨/年，谢谢！

问题4：请问吡唑喹草酯海外登记预计最快什么时间取得？

答：您好，感谢您对于公司的关注，吡唑喹草酯已于2024年9月28日获批，谢谢！

问题5：公司6期项目是否已经土建完成，几月可以试生产？

答：您好，感谢您对于公司的关注，公司六期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谢谢！

问题6：请问公司氟吡酰草铵的五牛计划指的是什么？对应原药产能50吨，做成制剂后能够支持400万亩以上的小麦田除草吗？

答：您好，感谢您对于公司的关注！根据小麦田种植模式及杂草发生规律，围绕公司独家产品氟吡酰草胺登记的不同配方用于不同区域不同草相的除草解决方案。该产品目前产能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在公司六期项目已进行扩产，满足未来市场更大的需求。谢谢！

问题7：请问上一次公司介绍说吡唑喹草酯三年销售制剂3000吨，是指一年，还是三年累计？公司年销售目标是多少？谢谢

答：您好，感谢您对于公司的关注！吡唑喹草酯作为公司创制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此目标为公司三年累计销量目标，谢谢！

问题8：我们想了解一下公司制剂销售方面是否跟得上公司新产品的上市，与中农等公司合作销售的对公司有什么好处？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通过多年的国内制剂市场运作，建立了以技术营销为主的团队，形成了以技术、市场、销售铁三角的运行模式，从公司产品定位、团队技术水平、渠道布局完全可以满足新产品上市运作的需求；公司自有营销团队销售产品之外，还与国内具有新产品推广能力的优秀企业进行广泛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盈利能力，谢谢！

问题9：请问唑草酮海外登记进度如何？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唑草酮海外登记已在巴基斯坦获批，目前正在东南亚、非洲市场开展登记评估。谢谢！

问题10：请问，公司除了已经公布的三个创制药，未来三年内还有上市的创制药吗？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具有较强的新药研发团队，不断加大投入研发新产品，规划近期还要启动1-2个创制产品的登记工作，公司战略规划预计平均两年开发一个创制新化合物，谢谢！

问题11：公司之前说过关于与海外跨国巨头商谈创制药等产品外销事宜，我们也觉得这样能加快产品出口创利，请问目前公司还有这方面的意愿吗？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跨国公司在海外有非常健全的销售渠道及队伍，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推动新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快速发展，各种合作方式在探讨中，谢谢！

问题12：我看了一下公司2023年报，济南和沈阳两家制剂销售公司都是亏损，请问2023年制剂销售6个亿，毛利率是亏损吗？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两家销售公司2023年不存在毛利率亏损情况，谢谢！

问题13：请问2023年唑草酮销售面积300万亩，预计2024年能增长多少？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唑草酮2024年力争实现销售500万亩，谢谢！

问题14：请问种子+除草剂一体化，公司在布局方面的优势是什么？是不是以甲氧咪草烟为主？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种药一体化为公司未来战略的一部分，目前已与国内优秀的生物育种研究单位进行合作，围绕公司新型专利产品开发抗除草剂非转基因种子。谢谢！

问题15：董事长辛苦了！想了解一下未来转基因种子和耐药种子上市后，对公司的影响和公司在耐除草剂种子创新业务在国内的地位？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种药一体化作为公司未来战略一部分，目前公司已与国内优秀的生物育种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围绕公司新型专利产品开发抗除草剂非转基因种子。谢谢！

问题16：麻烦您帮我们介绍一下三个创制药未来销售的前景和目标。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三个创制药拥有独特性能，立足于国内市场，同时开发国际市场，未来前景广阔。谢谢！

问题17：公司今年在建工程进度怎么样，哪几期完工了，哪几期还在建？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已完工一、二、三、五期建设并投产运行，在建项目为六期项目。谢谢！

问题18：请问氟吡酰草铵去年销售400万亩以上，2024年预计可以销售面积多少？农民一亩地除草需要多少钱？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氟吡酰草胺2024年预计销售800-1000万亩，谢谢！

问题19：难得这个机会，麻烦王总我们介绍一下2.4滴丁酸和氟吡酰草铵，吡草谜三个产品的特点，为什么公司特别重视这三个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上述三种产品均为公司独家产品，各自具有独特性能，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开发价值，市场前景广阔，谢谢！

问题20：公司一季度亏损，二季度赚了不到2000万，想了解一下目前烯草酮，咪草烟，灭草烟，异恶草松，酰嗪吗琳五大类产品，目前盈利状况最差的哪类？今年上半年赚的钱来自原药还是制剂？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受农药行业竞争环境影响，公司原药价格处于低位，毛利率较低；公司国内制剂市场随着市场的开发，优质产品不断丰富，收入及毛利都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谢谢！

问题21：2023年烯草酮销量较去年大幅度增加，想了解是需求增加？还是因为低价购买意愿增强导致，我是不是可以理解2024年全年销量与2023不接近，只是阶段性变化？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销量增加原因：1、经过2023年海外库存消化完成；2、因产品降价提高性价比所带来销量增加；3、海外市场种植面积扩大。谢谢！

问题22：有新闻说欧盟不再续批嗪酰吗啉，请问公司对烯酰吗啉这个产品的前景怎么看？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烯酰吗啉在欧盟市场销量占比较小，影响有限，谢谢！

问题23：公司扩建甲氧咪草烟是为了种药一体化做准备吗？耐药种子除草剂中，公司是不是甲氧咪草烟的优势最大？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甲氧咪草烟在国际市场用途较广，市场需求较大，前景广阔，谢谢！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92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关联交易情况及进展

1、关联方欠款情况及进展

截至本公告提交之日，公司与在2023年度报告中补充认定为关联方单位的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往来业务中发生的未履行完毕的采购、销售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以下简称“关联方欠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单位	预付金额	备注
预付账款	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716.91	
预付账款	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已开立本到期信用证
预付账款	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010.95	
预付账款小计		38,727.86	
应收账款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21,560.23	
应收账款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503.25	
应收账款小计		53,063.48	
合计		91,791.34	

上述关联方欠款合计为91,791.34万元。公司业务部门已积极与关联方沟通解决，并多次向关联方催款或发出催货函件以及法律函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能完成前述业务资金的收回。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已承诺为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该承诺已生效，为履行该承诺，控股股东已于2024年8月26日向公司先行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偿还关联债权。同时，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剩余8.68亿元关联方债务拟在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由控股股东通过股份转让、股票质押、信用借款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保证在截止日前现金收购全部关联方债权以完成兜底责任。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解决方案，以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关联方欠款问题，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关联交易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大宗业务中关联方所对应收入及成本进行调减，业务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可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二）与部分供应商、客户之间存在计量单据缺失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批发业务中涉及单据存在缺陷业务所形成的收入成本进行调减，同时将业务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可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三）后续整改及措施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讨论；成立了落实整改工作的专项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徐增增担任组长，公司总经理刘策担任副组长，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为组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进行整改。后期公司将持续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2、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审计并尽早出具审计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

3、公司仍将就承担连带责任的事项与控股股东进行积极沟通以尽快解决剩余关联方欠款问题。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吴桂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意选举徐建仙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分别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尚需向浙江证监局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即其诚信状况尚待浙江证监局核准。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换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换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

吴桂芳女士，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吴桂芳于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希世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开发部翻译；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杭州同行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营销部外贸业务员；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历任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员、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5月，历任中巨芯有限综合管理部总监、工会主席；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职工董事；2021年6月-2024年2月，任综合管理部总监、工会主席、职工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截至目前，吴桂芳女士通过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20.72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建仙女士，198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徐建仙于2006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品管部技术员；2016年2月至2019年3月，任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管部高级工程师；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品管部技术主管；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